

#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

## 智慧護理學程學生甄選辦法

112.12.26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3.11.05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 1 條 為培育智慧科技與護理跨領域人才，特訂定亞洲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稱本學系）「智慧護理學程學生甄選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 2 條 適用對象為本學系 114 學年度後入學之大一學生。

### 第 3 條 名額

本學系智慧護理學程每年招收至多 70 名，若申請人數超過上限，將依甄選成績錄取學生。（入學時報考智慧護理組之學生已含在每年的招收名額中，無須額外提出申請）

### 第 4 條 申請方式

有意申請之大一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學之第一週向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申請表

(2)學業成績證明:須提供本校大一上學期成績證明。

(3)可提供資訊力相關檢定證明者佳，如包括：MOS 認證；行政院勞委會技能檢定乙級證照(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等，但不限於此。

### 第 5 條 審查作業

第一階段：文件檢核（佔 70%）。

第二階段：口試（佔 30%），時間為第二學期之第十至十三週。

第 6 條 本辦法適用 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當年度智慧護理組名額若有缺額，即開放其他組別申請。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智慧護理學程 學生甄選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入學報考 組別	學號	
在校成績			資訊力成績證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級上學期成績</p> <p>平均學業成績：班排名：</p> <p>操行成績：</p> <p>‡請檢附成績單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績證明（請自行書寫）：</p> <p>‡請檢附證明影本</p>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檢核文件）	
			<p>□所有文件完整檢附 備註：</p>	